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聯絡電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二)字第099002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由於目前國內無發生任何禽流感疫情，本部解除安排觀察禽鳥等相關校外教學活動(含親子活動宣導)之限制，惟仍請學校落實師生個人衛生防護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鳳凰谷鳥園99年1月20日國鳥保字第0990000180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年2月10日衛署疾管預字第0990003203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本部前於94年函知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(含親子活動宣導)應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，經函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示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性動物流感監測資料，國內至今尚未發現任何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，該局疾病監測亦無國人感染禽流感病毒案例之發生，爰本部不再限制國內地區之觀察禽鳥等校外教學活動(含親子活動宣導)。
- 三、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仍應加強宣導個人衛生防護措施，如觀察禽鳥應保持適當距離、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或餵食禽鳥、落實以肥皂澈底清洗雙手之良好衛生習慣，以降低病毒感染風險。另前往國外疫區時，應注意防護，避免接觸禽鳥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
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)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國立鳳凰谷鳥園、部屬館所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99/03/01
08:16:2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